

洽請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.6.29 工程技字第 10400194790 號函)

機關之工程採購若依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洽請其他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（編有代辦費者），鑑於代辦機關具有專業能力，代辦各工程階段採購事項，其代辦事項具有專案管理之性質，則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比照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方式提列較為合理，亦即比照支用要點第 6 點規定，照第 4 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 70% 提列。